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2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062,5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999,987 股后的 193,062,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王子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16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16 号
传真	0519-88880017	0519-88880017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9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wangzj@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最初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leq 2.0\text{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在 BIPV 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的开发和拓展，实现了公司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光伏电站业务、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产品。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质量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采取与 EPC 工程建设方合作模式，即由 EPC 工程建设方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电站开发、工程建设等，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电站建设融资借款。建成后的电站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电站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玻璃深加工领域二十年，是国内光伏镀膜玻璃、大尺寸超薄光伏玻璃的先行者与引领者，也是超薄光伏玻璃细分领域优质企业，与行业头部企业形成错位竞争格局。公司综合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稳居行业前列，核心产品超薄光伏减反玻璃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江苏省科技一等奖。依托强劲研发实力，公司率先推出 1.6mm 轻量化超薄光伏玻璃、BIPV 美学玻璃等差异化高端产品，在轻量化、高透光特种光伏玻璃领域技术优势突出。

为进一步拓宽发展边界、规避行业同质化内卷，公司积极拓展电子玻璃新业务，构建“光伏玻璃+电子玻璃”多元发展格局，既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也持续巩固了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国内领先地位，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5,701,781,570.61	5,397,538,136.65	5.64%	5,264,830,70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2,278,872.12	3,003,528,017.25	-7.37%	3,239,557,941.7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36,156,712.67	2,892,992,822.60	-29.62%	3,628,345,8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72,498.95	-126,772,983.53	15.07%	83,508,66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20,516.37	-153,299,010.89	5.07%	26,296,0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9,176.54	339,587,203.52	-76.07%	118,051,16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15.6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15.6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94%	0.35%	2.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9,591,875.72	523,053,873.53	497,744,812.30	455,766,1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9,424.71	-20,873,742.40	-43,746,098.03	-48,102,08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6,895.32	-27,603,050.16	-49,249,798.99	-65,720,7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53,294.69	388,110,220.11	-61,533,591.01	-29,264,157.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00	0	质押	40,000,0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00	0	不适用	0	
朱兵	境内自然人	4.65%	9,253,700.00	0	不适用	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3.01%	5,993,400.00	0	冻结	5,000,000.00	
冯世涛	境内自然人	1.12%	2,229,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93,600.00	0	不适用	0	
蒋海萍	境内自然人	0.38%	762,400.00	0	不适用	0	
黄颖	境内自然人	0.30%	596,500.00	0	不适用	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29%	568,500.00	426,375.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9%	568,25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						

的说明	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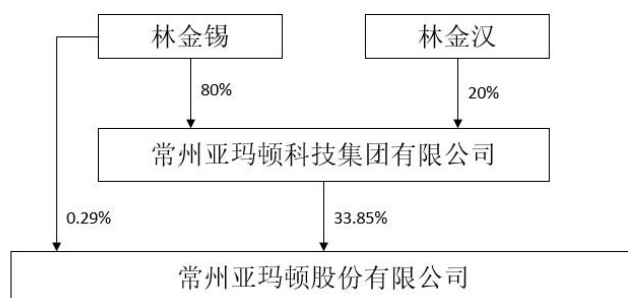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多变，国际贸易格局日益复杂，导致全球光伏供应链剧烈震荡。公司海外客户普遍关注并加强地缘区域风险分散战略的实施，采取措施降低供应链中的关税和产能等风险。为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

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联酋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包含玻璃窑炉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计划总投资额 24,023 万美元。报告期，阿联酋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ODI 备案等相关手续，该项目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